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1634

聯絡人：林怡靜

電 話：04-3706-1173

受文者：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24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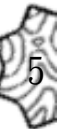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(0142459A00_ATTCH2.xlsx、0142459A00_ATTCH3.pdf、0142459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有意申請107年度「大手牽小手—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」補助者，請於106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期程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，單一學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15萬元為上限，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，請審慎研擬計畫及編列預算（格式如附件1、2），並於申請截止日106年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函送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（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；連絡電話：04-2285-5878）彙整；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，請參閱說明會手冊（如附件3）；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中興大學（林宥廷小姐，電話：04-2285-5878）。

正本：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



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级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12-15
16:46:28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